

台商在大陸商標許可使用（轉讓） 契約應注意事項

Y.H.Y 撰

壹·前言～

現今台商在大陸所製造產品不僅具有嶄新技術以及優良品質外，其企業商標品牌亦多受到國際上的認可並享有一定的地位，於近年來台商以轉投資方式至大陸設廠愈來愈多，故使得二岸企業於市場經貿合作開發及產品新技術研發上，更顯得其關係更加密不可分，由於現今台商企業在大陸多以加盟店或通路商方式來吸引大陸企業投資合作，故二岸企業不管是採取商標聯合策略聯盟或者以商標授權及商標轉讓方式進行合作，雙方都必須簽訂所謂契約（大陸稱作為合同）來釐清雙方權益。

貳·台商對於大陸合同法應注意事項～

自從大陸於1999年3月15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新合同法之後，對於合同中合同的訂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變更和轉讓、合同的權利義務

終止、違約責任等需注意事項有了明確的規定。

一、合同的訂立

雙方當事人在訂立合同時可有書面形式、口頭形式和其他形式，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採用書面形式的，則應當採用書面形式，而其書面形式是指合同書、信件和數據電文（包括電報、電傳、傳真、電子數據交換和電子郵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的形式。

二、合同應注意條款

雙方當事人訂立合同其應對當事人的姓名住所、標的、數量、質量、價款或者報酬、履行期限、地點和方式、違約責任、解決爭議的方法，應有效載明。

三、損害賠償

雙方當事人在訂立合同過程中可對於假借訂立合同惡意進行磋商；故意隱瞞與訂立合同有關的重要事實或者提供虛假情況；有其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的行為，以致造成對方損

失，都應當訂定出損害賠償金之責任。

四、商業秘密

雙方當事人在訂立合同過程中知悉的商業秘密，無論合同是否成立，均不得洩露或者不正當地使用，若有洩露或者不正當地使用該商業秘密給而對方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金責任。

五、合同的效力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時生效法律，而行政法規規定應當辦理批准、登記等手續生效，則依照其規定，但有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損害社會公共利益；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該合同將為無效。

六、合同的撤銷

雙方當事人若有因重大誤解訂立或於訂立合同時顯失公平的，則一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機構作變更或者撤銷。若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對方在違背真實意思的情況下訂立的合同，受損害方亦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機構變更或者撤銷，而當事人請求變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機構不得撤銷。

七、合同的權利義務終止

雙方當事人若有債務已經按照約定履行；合同解除、債務彼此抵銷；債務人依法將標的物提存；債權人免除債務、債權債務同歸於一人；法律規定或者當事人約定終止的其他情形，該合同的權利義務將終止，而若有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實現合同目的；在履行期限屆滿之前，當事人一方明確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為表明不履行主要債務；當事人一方遲延履行主要債務，經催告後在合理期限內仍未履行；當事人一方遲延履行債務或者有其他違約行為致使不能實現合同目的；法律規定的其他情形，當事人都可以解除合同。

八、違約責任

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合同定的，應當承擔繼續履行、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賠償金損失等違約責任。當事人一方明確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為表明不履行合同義務的，對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屆滿之前要求其承擔違約責任。當事人一方未支付價款或者報酬的，對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價款或者報酬。

九、仲裁機構

當事人可以通過和解或者調解解決合同爭議，而當事人不願和解、調解或者和解、調解不成的，可以根

據仲裁協議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涉外合同的當事人可以根據仲裁協議向中國仲裁機構或者其他仲裁機構申請仲裁。當事人沒有訂立仲裁協議或者仲裁協議無效的，可以向大陸人民法院起訴。當事人應當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仲裁裁決、調解書；拒不履行的，對方可以請求人民法院運行。

參·台商對於商標合同應注意事項 ～

台商在大陸若簽定商標授權許可使用合同或商標轉讓合同上,其在合同應注意事項為：

1. 對於所授權許可（或轉讓）大陸商標權,應先查詢瞭解該商標權人是否已先將該商標權授權許可（或轉讓）他人使用之情形。
2. 對於所授權許可（或轉讓）大陸商標權,在其合同上應清楚註明該授權許可（或轉讓）商標圖樣、商標名稱、商標顏色、申請號、註冊號、專用權年限等,均應清楚註明並且應一一作確認。
3. 對於所授權許可（或轉讓）大陸商標權,在其合同上應詳細載明該商標專用權人名稱、地址、商標使用權限（例如：商標種類、商品項目、商標使用地域等）及所使用性質（例如：授權許可商標：獨佔性或非獨佔性;商標轉讓：永久性或非永久性商標轉讓）。
4. 對於所授權許可（或轉讓）大陸商標權,當其商標權經授權許可或轉讓後,需至大陸工商管理局登記其許可合同備案以及商標轉讓登記等之相關手續費用應由何方來支付承擔。
5. 對於所授權許可（或轉讓）大陸商標權其產品（製造、分銷、出售）品質保證、技術移轉、產品的質量水平、定期報告檢視等規定均應作一規範。
6. 對於所授權許可（或轉讓）大陸商標權其產品生產經營方式、營業秘密保護、產品責任、破產違約及其競爭產品需於合同上作一詳細規範。
7. 對於所授權許可（或非永久性商標轉讓）大陸商標權或其是否列有所謂商標權不喪失保障條款（大陸商標權其商標權利維護方式以及商標到期延展各事項手續辦理等）。
8. 對於所授權許可（或轉讓）大陸商標權在合同上是否有註明使用許可年限期間以及在大陸許

可合同備案表上該商標專用權人是否蓋有騎縫章。

9. 雙方所授權許可（或轉讓）大陸商標權其中止權利條件（例如：權利金或轉讓金未付等）以及是否可再授權（或轉讓）他人相關規定。
 - 1 0 授權許可（或轉讓）大陸商標權其費用及付款方式釐定（例如：採整筆付費或單件商品計算）。
 - 1 1 當所授權許可（或轉讓）大陸商標權雙方所產生糾紛時的解決方式（例如：仲裁調解或訴訟等）以及訴訟管轄地之明定。
 - 1 2 所授權許可（或轉讓）大陸商標權雙方代表合法性及相關資料（例如：代表人、郵政編碼、電話、銀行帳號等）之明定。

肆·結語～

現今台商在大陸企業的商標在轉讓或授權時，均應瞭解其合同相關保護事項，如此當其商標品牌成為國際上認可著名品牌時，防止雙方會產生很多不必要的糾紛，亦由於近年來台商商標權益已日漸受到大陸官方重視，故此刻台商應儘量藉此時機保護所取得商標之各項權益，如此可使得二岸企業於市場產品合作開發或於產品新技術的研發上，二者更能彼此互惠合作，並對於二者商標聯合策略聯盟或以商標授權，及商標轉讓方式進行雙邊合作，都能創造彼此雙贏的局面。

(本文作者現為資訊業經理)